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8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独立董事杨亚利授权独立董事周立业参会表决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3 年 8 月 17 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3 年 8

月 17 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松山湖漫步者工业园二期工程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松山湖漫步者工业园二期工程的公告》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以上各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3 年 8 月 17 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